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姿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8日以微信、邮件、书面送达等通知方式发出,经5位董事一致同意,于2026年6月9日以通讯及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申东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朗姿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票数: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票数: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朗姿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朗姿股份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已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5日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大郊亭南街3号院1号楼(朗姿大厦)1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并披露。

2、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2026年6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2026年6月10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6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大郊亭南街3号院1号楼(朗姿大厦)18层证券管理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6月16日下午17时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授权委托书需要在开会现场交回原件。

(二)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建优、李书林

联系电话:(010)53518800-8179

传真号码:(010)59297211

电子邮箱:wangjianyou@lancygroup.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大郊亭南街3号院1号楼(朗姿大厦)18层证券管理部

邮政编码:100022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朗姿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12”,投票简称为“朗姿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票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会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附注:

1、请在提案对应“同意”、“反对”或“弃权”栏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或三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2、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请拟参加股东会的人员在参会当天交回授权委托书原件。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责任,建立和完善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和约束制度,有效地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统一企业与管理人员之间的价值目标和追求,提高企业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保障和促进企业的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下列人员:

(一)公司董事会的全体成员,包括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

(二)在公司任职的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助理等,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二)实行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

(三)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的原则,确保主营业务持续增长,防止短期行为,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四)薪酬标准以公开、公正、透明为原则,参照目前的实际收入水平确定,既要有利于强化激励与约束,又要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

(五)薪酬收入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

(六)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关系和谐。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的年度薪酬是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缴纳个人所得税前获得的收入。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初步确定薪酬水平和具体构成,形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董事的薪酬方案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须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向股东会说明。在对董事个人进行考核、评价或决定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所有经批准的薪酬方案应按监管要求予以披露。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一)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或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三章 薪酬的构成与标准

第七条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基本薪酬主要与职位价值、承担责任、风险、能力要求和市场薪资行情挂钩。绩效薪酬主要根据基本薪酬标准、公司的经济效益、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围绕公司经营完成岗位工作目标的效率和质量决定,并与经营业绩指标挂钩。绩效薪酬考核指标是复合的,主要包括:主营业务增长情况、分管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和上级满意度情况。中长期激励收入主要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效益情况和可持续发展需求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方式,具体方案由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制定及实施。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第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的独立董事津贴,不参与公司内部绩效考核,津贴标准依据股东会决议执行,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如差旅费等)由公司承担。

第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时间、方式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确定及执行。公司应当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第十条 公司可结合行业特征、业务模式等因素建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递延支付机制。

第十一条 鉴于每个经营年度的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在经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下,可以对按照上述标准得出的结果进行一定调整,并以通过后的金额为准。可能的变化包括:

(一)市场环境发生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严重影响公司经营;

(二)因不可抗力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三)国家政策重大变化影响年薪方案实施的基础;

(四)其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的重大变化。

第四章 绩效考核实施程序

第十二条 经营年度开始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公司的总体经营目标制订工作计划和目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公司的总体经营目标及各部门工作计划和目标提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考核指标。财务部和人力资源部等相关部门在数据提供和岗位职责确定等方面应大力配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

第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明确工作计划和目标,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向总经理报告。

第十四条 在年度经营过程中,如经营环境等外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批准工作计划和目标的调整。

第十五条 经营年度结束后,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具体考核操作,形成绩效考核评估意见。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书面述职报告和自我评价报告;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财务部和人力资源部等相关部门负责相关考核数据的搜集和提供,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四)董事的薪酬方案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须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向股东会说明。

第十七条 年度绩效考核的结果与职务任命、续聘挂钩,董事会可依据考核结果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应调整。

第五章 薪酬止付追索

第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公司有权不予发放津贴或进行薪酬扣减,已发放的公司有权追索:

(一)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行政处罚、宣布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二)违反忠实、勤勉义务或失职、渎职,以致严重损害公司利益、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的;

(三)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二十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实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责任追究制度。对于因工作不力、管理失职、决策失误造成公司资产重大损失或者未完成经营管理目标任务的,公司视损失大小和责任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者解聘职务等处罚。

第二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按本制度领取薪酬外,可按公司规定领取节日补贴、通讯费补助、出差补助等正常员工福利,公司规定以外的其他货币性收入须报董事会审批后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本制度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产生差异,按照国家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改时亦同。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解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集团”)截至公告披露日持有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115,353,339股,持股比例30.45%,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49,520,000股(含本次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2.93%。

公司近日收到大商集团《关于解押及再质押所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大商集团质押的公司9,075,000股股份被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9,075,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8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0%
解质(解冻)时间	2026年6月8日
持股数量	115,353,339股
持股比例	30.45%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42,020,00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43%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09%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大商集团持有的公司7,500,000股股份被再次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是	7,500,000	否	否	2026年6月8日	2027年6月3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6.50%	1.98%	用于大商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周转
合计		7,500,000						6.50%	1.98%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115,353,339	30.45%	42,020,000	49,520,000	42.93%	13.07%	0	0	0	0
合计	115,353,339	30.45%	42,020,000	49,520,000	42.93%	13.07%	0	0	0	0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报备文件:

(一)证明此次股份解押及再质押的书面文件

(二)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告知函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0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共赢二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12月2日至2026年6月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共有5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区间	自查期间买入(股)	自查期间卖出(股)
1	张德刚	2025.12.15	0	400,000
2	韩德恒	2025.12.10-2025.12.11	0	3,950,000
3	王菁	2025.12.26-2026.1.27	2,000	2,000
4	朱继蕾	2025.12.31	10,000	0
5	杨锰	2026.2.3-2026.5.6	144,400	120,000

注:上表中股份变动数、结余股数均为流通股。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2025年10月1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副总经理韩德恒减持期间为2025年9月18日～2025年12月17日,董事张德刚减持期间为2025年11月10日～2026年2月9日,韩德恒、张德刚的减持行为均发生于本次股权激励筹划前,与本次股权激励事项相关信息无关。

经公司核查后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的行为,但以上5人对公司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登记,并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6-021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明康德”或“公司”)注意到,2026年6月8日(美国时间),美国国防部错误地将药明康德列入其根据1260H条款认定的“中国军工企业”正式更新版名单中。公司相信,将药明康德列入该更新版名单的认定,以及该认定的所谓依据,显然是错误的,药明康德将立即采取措施挑战及纠正这一错误认定。

药明康德不符合被认定为“中国军工企业”的法定标准。鉴于(1)公司并非由任何中国军事或政府实体所有、控制或存在隶属性关联;(2)公司并无向中国军队提供服务;且(3)公司并无与中国国防工业基础或军民融合计划有关联,将公司认定纳入1260H名单的指称依据与事实完全不符。

药明康德是一家独立的上市公司,与遍布30多个国家的数千家合作伙伴携手,致力于为全球病患研发挽救生命的医药。公司凭借对卓越、安全和创新的承诺,赢得了超过25年的客户信赖。公司的全球运营业绩充分展现了公司的诚信口碑,仅在2025年就成功通过了美国、欧盟和其他监管机构的50多次检查以及数以百计的客户审计。

有关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6-021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徐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6月0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徐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与程路、李姝、耿世纪等20人/社团法人以及徐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化机”)于2025年06月08日正式签署《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程路、李姝、耿世纪等20人/社团法人关于徐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拟以现金26,000.00万元购买徐化机原股东持有的股权的方式取得徐化机100%股权。

公司已依照《收购协议》约定完成第一期款项的支付,且徐化机业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06月06日、2025年06月09日、2025年0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收购徐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关于拟收购徐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关于拟收购徐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依照《收购协议》约定完成第二期款项的支付,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均已支付完毕。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09日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声转债”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12日

2026年6月12日是“超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超声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未转股的“超声转债”将停止转股。

2、截至2026年6月9日收市后,距离“超声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3个交易日。如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6月15日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1.04元/张(含息税)

3.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6月23日

4.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6月10日

5.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6月15日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5月22日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

8. 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年6月18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声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超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超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超声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超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超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超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谨慎决策,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超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超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8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7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8号”文同意,公司7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超声转债”,债券代码“127026”。

(三)可转债的转股期限

“超声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1年6月15日至2026年12月7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超声转债”自2021年6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2.85元/股。

2、公司于2021年6月4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7日由原来的12.85元/股调整为12.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7日生效。

3、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6月28日由原来的12.72元/股调整为12.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28日生效。

4、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6月29日由原来的12.62元/股调整为12.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9日生效。

5、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5月30日由原来的12.52元/股调整为12.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30日生效。

6、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5年4月22日由原来的12.42元/股调整为12.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4月22日生效。

7、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6年5月12日由原来的12.22元/股调整为12.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5月12日生效。

二、“超声转债”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5月22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超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2026年5月12日前“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130%为15.89元/股,2026年5月12日起“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130%为15.63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超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超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超声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超声转债”赎回的相关事宜。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超声转债”赎回价格为101.04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2月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6月1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div 365=100\times 2\%\times 189\div 365\approx 1.04$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04=101.04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超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超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超声转债”自2026年6月10日起停止交易。

3、“超声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6月12日。

4、“超声转债”自2026年6月15日起停止转股。

5、“超声转债”赎回日为2026年6月15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超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超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6年6月1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6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超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超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超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超声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1、咨询部门:证券部

2、联系电话:(0754)88192281 83931133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超声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超声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超声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超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超声转债”的核查意见;

(三)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